

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18,504,499.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4,586,197.72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的股利40,000,02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850,449.98元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1,240,227.5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2,000,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0,024.0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0.3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农立华	6039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柏集	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电话	010-5933 7358	010-5933 7358
电子信箱	sal@sino-agri-sal.com	sal@sino-agri-s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面向种植户提供作物解决方案，开展植保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和应用示范，还提供分装、复配等配套服务。

植保机械供应业务方面，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和供应平台，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植保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

（二）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原药采购

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 2 或 3 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

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原药事业部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

（2）制剂采购

公司致力于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绿色、高效、高品质的农药制剂产品。依靠领先的品牌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先正达、拜耳、科迪华、巴斯夫、石原产业、日本农药、三井化学、日本曹达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完善丰富现有产品线。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2.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① 原药业务

整合上游原料厂商的优质产品资源，构建“一站式”农药原药供应平台，为下游制剂厂商客户提供原药、中间体和助剂等产品。

② 制剂业务

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不同，公司的制剂销售业务主要包括自主销售和联销两种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即公司承担所有销售职能和存货风险，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在联销模式下，公司与联销方按照各自承担的销售职能确定利润分成比例。仓储配送一般由公司承担；公司协助联销方开展渠道建设和示范推广活动；货款结算先由公司与客户统一结算，再定期与联销方结算。

（2）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面向全球市场开展农药登记和销售，主要从事制剂和原药出口贸易业务，已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阿根廷和多米尼加等国家设有子公司。

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农化产品和服务，目前业务和客户已遍布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

3.配套分装、复配与仓储配送模式

（1）配套分装、复配

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建有专业的分装基地，拥有先进的分装设备和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队伍。此外，还可根据联销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

（2）仓储配送

公司制定了仓储配送制度和仓储配送操作流程，建立了科学高效的仓储运输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将仓储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在确保产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

控制好运输成本。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采用由“中农集团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4.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1) 田间试验、示范推广

公司对引进的产品进行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及安全性,确定其田间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量及其他技术条件。

公司植保技术人员拜访农药零售店和农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试验示范、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和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2) 植保技术服务

在探索层面,公司通过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开展对农药制剂产品配方的筛选研究,对产品稳定性、兼容性的评估,对产品室内药效的评价等工作,不断开发农药制剂产品,并探索和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植物保护技术中心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主要农业区域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

5.植保机械经营模式

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以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通过投标、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等方式获取订单。

(三) 行业情况

2019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农药行业开始由“零增长”时代进入“负增长”时代。农药行业兼并整合依旧如火如荼,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市场推动龙头企业开启“买买买”模式,整合农药乃至农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和环保安全生产高压政策也在推动产业的集中和落后产能出清。

在供应端,随着农药登记管控趋严,以及高毒、高残留农药限用禁用力度加大,我国农药产品结构逐步得到优化。原药价格在连续两年高企后,2019 年出现下调,但在结构性产品供需矛盾

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原药、制剂生产供应企业共同承压。有实力的龙头企业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投入更多资金对厂房、设备及生产工艺等进行升级改造，企业短期利润被压缩，但产品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需求端，国家农业主管部门不断引导支持我国农业生产向绿色高质量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持效期长的安全绿色农药将继续迎接加快发展的市场良机，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需求将逐步增多，拥有优质产品资源和专业技术实力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将受益于此。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739,439,752.86	2,584,860,939.97	5.98	2,782,912,548.63
营业收入	4,342,465,253.71	3,734,627,172.51	16.28	3,503,462,1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76,449.73	115,459,384.22	2.96	90,330,2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77,643.34	106,203,002.40	0.35	72,688,5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091,798.35	865,258,142.99	10.50	783,225,0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01,571.90	65,690,394.82	233.23	518,829,38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1	0.6014	2.94	0.4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1	0.6014	2.94	0.4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4.01	减少0.87个百分点	22.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81,259,147.80	1,441,824,393.31	782,997,812.94	936,383,89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1,640.41	58,235,863.86	9,879,335.13	22,639,6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80,925.24	52,358,066.59	8,651,205.18	19,287,4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5,730.65	-296,765,629.2	-112,847,631.75	723,190,563.50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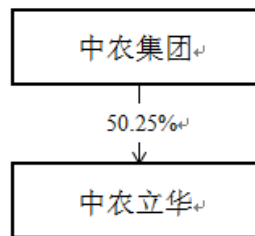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6,080,000	96,480,000	50.25	96,48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3,024,000	18,144,000	9.45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2,208,000	13,248,000	6.90	0	质押	13,248,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	6,912,000	3.60	0	质押	6,9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冻结	12,000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8,000	4,608,000	2.4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韩涛	3,650,000	3,650,000	1.9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4,000	2,304,000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544,176	544,176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永金	501,436	501,436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震平	492,000	492,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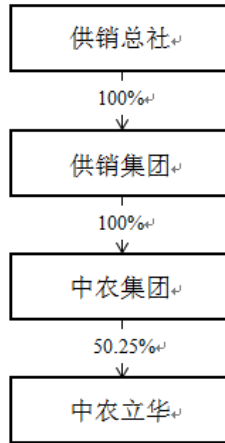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24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783.81 万元,增幅 16.28%;实现营业利润 14,76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3.55 万元,降幅 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1.71 万元,增幅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21.12 万元,增幅 233.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4.50 万元,降幅 159.8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7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0.08 万元,增幅 13.7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变更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68,959,568.81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249,501,577.85 元、应收票据 19,457,990.9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变更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515,458,766.6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 206,374,187.98 元、应付账款 309,084,578.67 元。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未到付息期的金融工具利息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利息列示金额 1,031,791.4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1,027,208.0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4,583.34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9,457,990.9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19,457,990.96 元。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3,868,040.1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金额 3,868,040.16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金融工具	2018 年度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9,609,846.03 元； 2018 年度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94,837.76 元、资产减值损失 -7,515,008.27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